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按党委政府要求，组织统筹、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调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关停或搬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及储存设施和生产装置处置情况；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并指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17.组织执行上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的指示、命令。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机构日常工作，协调各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对应指挥机构的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参公事业单位丽水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非独立核算）、局属事业单位丽水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二、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2159.41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2159.4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71.2万元，下降35.2%，主要是丽水市智慧动员指挥中心配套建设项目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8.41万元，占96.7%；政府性基金收入71万元，占3.3%。
　　（三）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2159.4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71.14万元，下降35.2%，主要是丽水市智慧动员指挥中心配套建设项目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05.99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128.91万元，占52.3%；日常公用支出445.76万元，占20.6%；项目支出584.74万元，占27.1%。

（四）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59.4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088.41万元、政府性基金71万元。

1. 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88.4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35.38万元，下降20.4%，主要是丽水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配套建设项目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84万元，占5.5%；卫生健康（类）支出67.58万元，占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905.99万元，占91.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9.4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9.7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44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7.58万元，主要用于由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的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40.2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人员经费、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及应急执法制式服装、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应急演练等项目。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74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航空护林直升机进驻丽水靠前备勤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执法装备配备等。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救援（项）8万元，主要用于消防救援支队慰问费。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300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应急救援中心租金和运行维护费。

 （六）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74.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45.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635.8万元，下降89.95%，主要丽水市智慧动员指挥中心配套建设项目等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71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71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应用项目(数字改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18万元，增长272.8%，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1%。接待上级、兄弟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交流、联系检查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原公务用车到报废期限且整车因2014年整车泡水无法继续使用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1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专项检查、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缩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丽水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5.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万元，增长0.4%，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4.74万元，一级项目2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指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